

2022 年度
莒南县民政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组织起草县内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街道）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内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的报批工作，负责县区际及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乡镇际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六）负责指导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县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七）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的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莒南县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莒南县民政局本级决算。

纳入莒南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12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387.1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9,12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7.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12.3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512.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512.38	总计	62	19,512.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9,512.38	19,51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5.23	19,125.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6.03	1,096.03					
2080201	行政运行	905.33	905.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	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10	187.10					
20810	社会福利	2,057.80	2,05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8.20	978.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0	547.50					
2081004	殡葬	424.30	424.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80	10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7.70	4,237.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7.70	4,237.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66.30	6,266.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30	390.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76.00	5,876.00					
20820	临时救助	480.60	480.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60	470.6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41.20	4,941.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0	11.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29.40	4,929.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0	4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0	45.60					
229	其他支出	387.15	387.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15	387.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15	38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9,512.38	905.33	18,60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5.23	905.33	18,219.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6.03	905.33	190.70			
2080201	行政运行	905.33	905.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		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10		187.10			
20810	社会福利	2,057.80		2,05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8.20		978.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0		547.50			
2081004	殡葬	424.30		424.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80		10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7.70		4,237.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7.70		4,237.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66.30		6,266.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30		390.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5,876.00		5,876.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出						
20820	临时救助	480.60		480.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60		470.6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41.20		4,941.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11.80		11.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支出	4,929.40		4,929.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0		4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0		45.60			
229	其他支出	387.15		387.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15		387.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387.15		38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125.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7.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25.23	19,125.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7.15		387.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512.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512.38	19,125.23	387.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9,512.38	总计	64	19,512.38	19,125.23	387.15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9,125.23	905.33	18,219.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25.23	905.33	18,219.9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96.03	905.33	190.70
2080201	行政运行	905.33	905.33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60		1.6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		2.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87.10		187.10
20810	社会福利	2,057.80		2,057.80
2081001	儿童福利	978.20		978.20
2081002	老年福利	547.50		547.50
2081004	殡葬	424.30		424.30
2081006	养老服务	107.80		107.8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37.70		4,237.7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37.70		4,237.7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6,266.30		6,266.3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30		390.3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76.00		5,876.00
20820	临时救助	480.60		480.6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0.60		470.6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41.20		4,941.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1.80		11.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929.40		4,929.4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60		45.6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60		45.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03	30201	办公费	3.2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7.4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5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3.80	30205	水费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71	30206	电费	5.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7	30207	邮电费	5.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5	30211	差旅费	1.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4	30215	会议费	0.90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6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5.5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13.3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9.80	公用经费合计					55.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7.15	387.15		387.15	
229	其他支出		387.15	387.15		387.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7.15	387.15		387.1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87.15	387.15		387.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6		5.20		5.20	0.46	5.66		5.20		5.20	0.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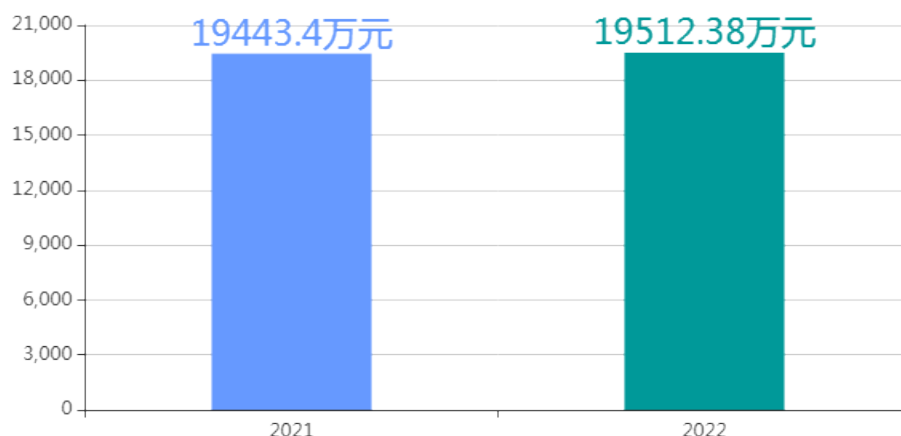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9,51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8.98 万元，增长 0.35%。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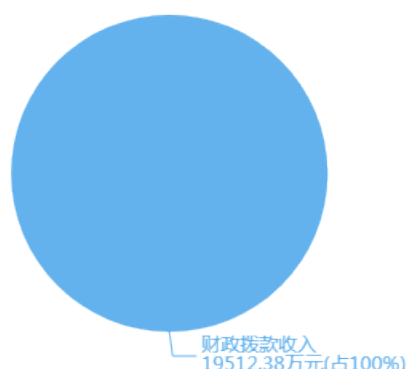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9,512.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512.3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9,51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87.64 万元，增长 3.65%。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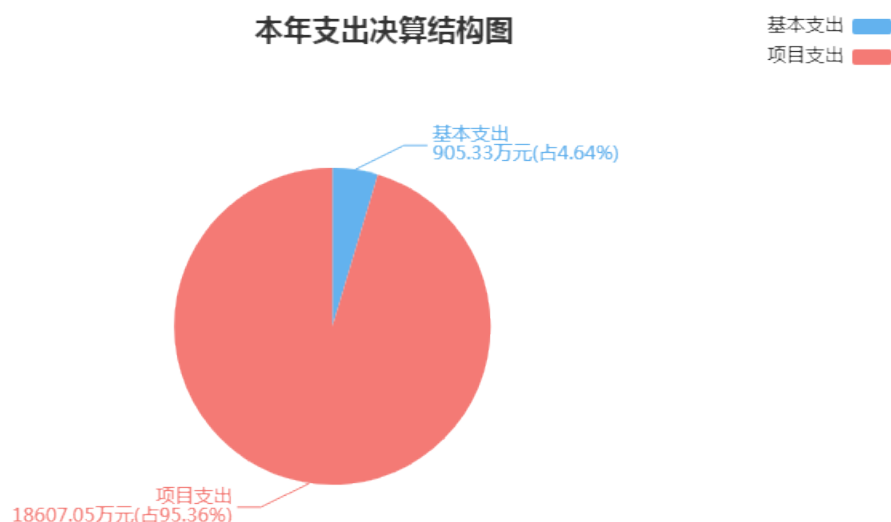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512.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5.33 万元，占 4.64%；项目支出 18,607.05 万元，占 95.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05.3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45.17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2、项目支出 18,607.0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79.42 万元，增长 1.52%。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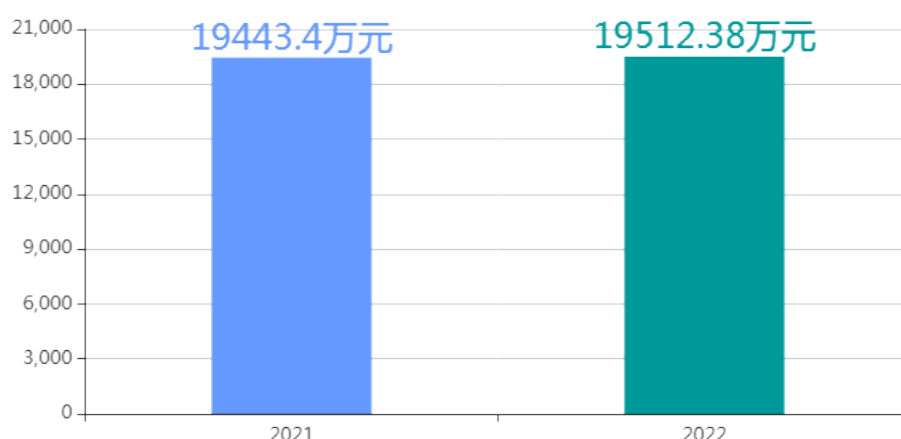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9,512.3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8.98 万元，增长 0.35%。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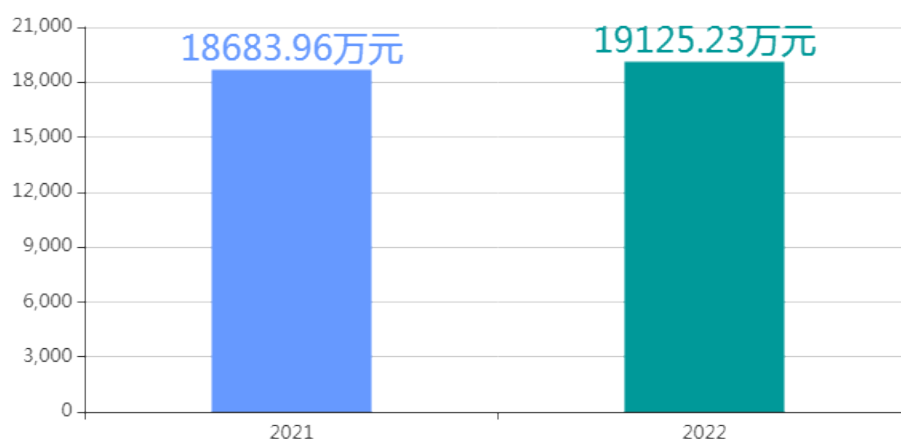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25.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02%。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1.27 万元，增长 2.36%。主要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提标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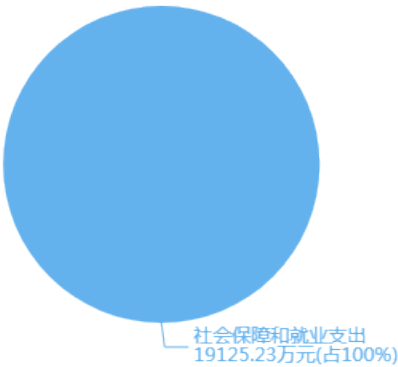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125.2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125.23 万元，占 1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社会保障和就...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494.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125.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动态调整等。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5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及人员变动。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在年初县级预算中体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

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在年初县级预算中体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3.8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在年初县级预算中体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困儿童人数动态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动态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9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剩余资金待支付。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项目已经实施完成，剩余资金待支付。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两补动态调整及提高标准。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城乡低保项目合并体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5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低保人数动态调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人员据实拨付。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中城乡特困人员合并体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特困人员动态调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与其他救助项目合并体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905.3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84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抚恤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5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387.15 万元，本年支出 387.15 万元，年末结

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7.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为上级专款，未在年初县级预算中体现。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5.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民政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

务用车的维修、保险、燃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民政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4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县、市等来人，共计接待 12 批次、5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5.5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5.1 万元，下降 8.41%，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72.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2.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2.3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

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殡葬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莒南县民政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2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223.19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0,511.92 万元。

组织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27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0 个项目中，13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了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民政业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临时救助金，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特困人员供养，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临时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80 万元，执行数为 4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根据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完成 2022 年临时救助资金的发放工作；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救助人员覆盖全县 16 个镇街，救助覆盖达到对符合条件人员应救尽救，救助及时率达到 95%以上。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临时救助方面制度进一步完善使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四是满意度指标方面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使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

2. 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6,471.3 万元，执行数为 6,47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按月足额完成 2022 年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救助人员符合率达到 100%，资金足额发放率及按时发放率均达到 100%，资金通过财政补贴一本通进行社会化发放；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稳步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四是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方面收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使困难群众感受到温暖。

3.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1.44 万元，执行数为 1,071.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对符合条件的孤困儿童及时足额按月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孤困儿童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制度得到及时完善，使更多的孤困儿童得到救助；四是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孤困儿童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37.78 万元，执行数为 4,23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按月足额及时发放了残疾人两项补贴；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为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及时足额按月发放残疾人两补资金；三是在效益指标方面残疾人生活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不断完善；四是在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残疾人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5. 特困人员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41.2 万

元，执行数为 4,94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方面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二是在产出指标方面为符合条件的特困供养人员应救尽救并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二是在效益指标方面供养人员生活水平得到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群体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金，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惠民殡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养老服务业发展，孤儿助学等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达到预期效果，提升了困难群众救助水平，民政业务职能得到有效发挥，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支付进度慢等问题。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37.89 万元，执行数为 9,037.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年初预算目标上对困难群众发放救助金，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月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金，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

所提升。

2.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全部实施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明显；二是对三个社区进行服务能力提升；三是资金待支付。

3. 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42 万元，执行数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惠民殡葬项目达到年初预算目标；二是执行惠民殡葬政策；三是项目实施完成，剩余资金待支付。

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2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照要求开展了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及联合检查目标；二是完成苏鲁线联检一条；二是专款专用确保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清晰易认；三是加强了边界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5. 养老服务业发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96.33 万元，执行数为 214.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经济困难老年人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二是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发放一次性补贴；三是其他养老项目已实施完成，资金待支付。

6. 孤儿助学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9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及时发放助学金；二是

使孤儿感受到温暖。

2022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 2022 年度决算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等级为优。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

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困难群众救助金	莒南县民政局	96	优
2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	莒南县民政局	80	良
3	惠民殡葬	莒南县民政局	86	良
4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莒南县民政局	90	优
5	养老服务业发展	莒南县民政局	90	优
6	孤儿助学	莒南县民政局	90	优
县本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1	民政事务管理专项经费	莒南县民政局	90	优
2	莒南和谐使者津贴	莒南县民政局	100	优
3	政府购买社工服务	莒南县民政局	93	优
4	社区建设	莒南县民政局	80	良

5	老党员、老战士养老关爱服务工作资金	莒南县民政局	80	良
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莒南县民政局	80	良
7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福彩)	莒南县民政局	80	良
8	临时救助金	莒南县民政局	96	优
9	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莒南县民政局	97	优
10	公益性公墓建设	莒南县民政局	88	良
11	春节困难群众走访	莒南县民政局	96	优
12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莒南县民政局	99	优
13	慈善总会工作经费	莒南县民政局	98	优
1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莒南县民政局	96	优
15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莒南县民政局	98	优
16	惠民殡葬	莒南县民政局	89	良
17	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	莒南县民政局	96	优
18	特困人员供养	莒南县民政局	96	优

19	40%救济人员及民政干事补助保险等	莒南县民政局	90	优
20	节日走访孤困儿童	莒南县民政局	83	良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低保及电费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561	6471.3	6471.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561	6471.3	6471.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22 年度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			按月足额完成 2022 年度城乡低保资金的发放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9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儿及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1	1071.44	1071.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1	1071.44	1071.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孤儿困境儿童覆盖镇街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961 万元	1071.44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	提高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完善	逐步完善	完善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30	4237.78	4237.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930	4237.78	4237.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更好的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人产生的额外支出，提升对残疾人的服务保障水平。			按月足额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享受政策覆盖镇街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3930 万元	4237.78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15	1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供养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62	4941.2	494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62	4941.2	4941.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上级文件部署，按时完成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补助金按月足额发放，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按月足额发放特困人员供养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供养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分散供养社会化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养人员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提升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制度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15	1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9	
总分			96					

2022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037.89	9,037.89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11.02	3611.02	100%	
			地方资金	5,426.87	5426.87	10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和照料护理得到有效保障。 3、规范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按月及时足额通过一本通发放城乡低保、特困、孤儿儿童基本生活金、残疾人两补项目资金，及时救助困难群众。		
指标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制度		健全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社区服务能力提升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	0.00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19.00	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通过改扩建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购置社区服务设备、购买社区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等方式，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为3个社区提高了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个数		3个	3个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政策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2022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42.00	94.00	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442.00	94.00	2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惠民殡葬政策。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执行惠民殡葬政策。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惠民殡葬免除政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公墓安葬率		96%	97%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人民群众提供一个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节能环保的丧葬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惠民殡葬制度		健全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年度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0	1.60	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3.70	1.6	50%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毗邻行政区域界线管理以及联合检查。				完成省界苏鲁线联检一条，确保了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清晰易认，加强边界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省界苏鲁线联检	1条	1条	
		质量指标	专款专用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2月底	12月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清晰易认	清晰易认	清晰易认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边界管理，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促进	促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年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业务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996.33	214.33	2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资金	996.33	214.33	22%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补贴。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足额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进行补贴。			
绩效标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救助覆盖面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提升改造项目应补尽补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持续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2年度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孤儿助学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7.40	6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3	7.4	6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及时发放助学金。				为符合条件的孤儿及时发放了部分助学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孤儿		13人	13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60%	剩余资金待2023年支付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保障制度		健全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 年 6 月

目 录

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一）总体绩效目标
- （二）2022 年度（或阶段性）绩效目标

三、 评价基本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简要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四、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综合评价结论
- （二）绩效分析

五、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六、 有关建议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根据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21〕2号）补贴制度。

（二）项目预算。

按照低保系统数据核对60-99周岁发放人员数据进行预算。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60-79周岁、80-89周岁、90-99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80元、100元、200元生活补贴。

2、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2-3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护理补贴。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主管部门为莒南县民政局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已按照年初资金预算指标按月及时足额通过财政惠民一本通完成发放，总体绩效评价得

分为 98 分，评价结果为“优”。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经济困难老年补贴与低保金同步发放，严格执行社会化服务，确保资金直达。在尊重老年人意愿基础上，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可由县级统筹使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

（二）评价依据。

临沂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临民〔2021〕2号）

（三）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按照分级负责、分类审核的原则组织实施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稳步发展

（五）评价人员组成。

养老服务科全体成员。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镇街上报，委托具有能力评估第三方指导组织开展评定工作，做出评定结论公示。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县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莒南县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民政局本级			联系电话	73188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7	547.5	54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7	547.5	547.5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提高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提高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量	527 万元	547.5 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30 分)	数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覆盖镇街	16 个	16 个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高	提高	15	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制度完善	完善	完善	15	14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 90%	≥ 90%	10	10	
	总分		98					

2022 年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足额发放到位。使经济困难老年人权益得到保障，生活得到保障。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上报资料齐全

（三）现场评价评价情况分析。

发放执行到位

（四）评价得分及结论。

稳步提升经济困难老年生活水平，提高生活质量。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充分摸清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生活状况，及时解决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中出现的困难。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定发放到位，做到应发尽发，应退尽退

（三）项目产出情况。

以点带面，全面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效益，改善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高身体素质。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补贴，解决经济老年人生活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八、意见建议

实时发放，稳步提升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2022年莒南县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莒南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莒南县民政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2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
三、评价基本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
(一) 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3
(二) 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自理能力评估有问题	4
(三) 群众满意度不高	4
六、有关建议	4
(一) 适当增大补贴力度	4
(二) 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4
(三) 编制补贴发放表严格审查，避免出现失误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中国老龄化社会越来越明显，老年人养老压力越来越大，尤其是经济困难的老年人，为缓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压力。山东省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主要是为 6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发放生活补贴，在此基础上为其中的失能老年人增发护理补贴。各县区可以在尊重老年人意愿的基础上，统筹使用该项资金为老年人提供生活、护理等服务。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制定《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 号），明确了补贴对象、补贴标准、申办程序和补贴发放方式，在全省层面建立起统一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2020 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对申办程序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同时废止鲁民〔2018〕99 号文件。

通过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对其在改善生活、护理方面提供有效帮助。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省级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贴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经费预算 527.00 万元，2022 年度共计发放补贴 508.25 万元，其中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496.34 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 11.9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全县范围内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00 元、100.00 元、200.00 元生活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

(MZ/T039-2013) 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 80.00 元补贴。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政策，保障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更好地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基本生活。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加强政策评估和绩效考核，不断提高制度运行效率。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二)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保证资金及时、准确、足额发放，提高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根据资金使用方向设定全面、细化、可衡量的评价指标，通过评价，了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设立依据充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产出情况，重点关注资金支出效益和综合效果，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以及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科学、可行建议，进一步提高资金保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评价对象和范围：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莒南县民政局 2022 年实施的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对莒南县民政局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及方法：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比较分析法。

评价思路与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和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十个二级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过程：本次政策评价包括前期准备、评价工作实施、综合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四个阶段。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提高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经济收入，改善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经济困难老年人这个弱势群体的关怀，同时也得到广大经济困难老年人和社会的高度赞赏，提高了广大群众对经济困难老年人两项补助的满意度。两项补贴制度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进行专门的制度安排，并与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进行了有效衔接，填补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福利制度的空白，有助于巩固提升家庭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的照顾功能，促进家庭社会和谐稳定。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方案，评价组对照评价指标评分标准的具体条款，逐条核对，合理评价，经评审，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4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目标存在的问题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不能细化、无法可靠衡量等，如“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提高”、“制度完善”。

（二）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自理能力评估有问题

莒南县文疃镇有未满 60 周岁的人参与评估。

（三）群众满意度不高

群众对于该政策的知晓程度不高，群众满意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有关建议

（一）适当增大补贴力度

经济困难老年人，尤其是农村的困难老年人，除了子女供养，几乎没有收入来源，政府可以根据财政状况，适当增加补贴力度。

（二）强化预算管理工作

编报项目预算前，做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身体自理能力评估，确保预算编制有数量依据，充分考虑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是否相互匹配，为预算编制准确性打下坚实基础。

（三）编制补贴发放表严格审查，避免出现失误

资金发放前，对编制的补贴发放明细，发放金额严格检查，多人检查，避免出现失误。例如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有可能会和残疾人护理补贴重复发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二〇二三年九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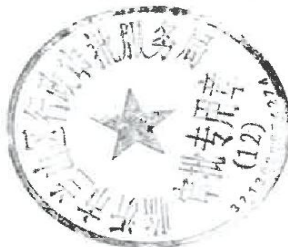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
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年 月 日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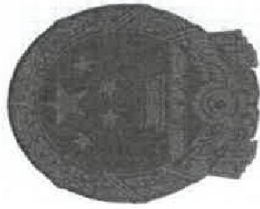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临沂分所

负责人: 高述荣

经营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文汇现代金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70100413718

批准执业文号: 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